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291號

上訴人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法定代理人 楊智守

訴訟代理人 張寅煥

呂昌景

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訴訟代理人 邱偉民

上訴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陳秀禎

複代理人 楊芷毓

高玉霞

徐美欽

被上訴人 莊玉杯

兼訴訟

代理人 莊耕武

被上訴人 莊耕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負擔。

01 事實及理由

02 壹、程序方面

03 一、被上訴人於原審訴請確認其等共有之澎湖縣馬公市○○段00
04 地號土地（下稱64號土地），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
05 稱中華電信公司）、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有財產署）
06 共有、管理之同段62-1、62-11、62-12地號土地，及臺灣澎
07 湖地方法院（下稱澎湖地院）管理之同段63-10地號土地有
08 通行權存在，求為擇定適當通行方案。依被上訴人主張之被
09 通行土地坐落位置以觀，被上訴人係以依序經過上該各地號
10 土地而連接對外道路為通行，其訴訟標的對中華電信公司、
11 國有財產署及澎湖地院有合一確定必要。是本件雖僅澎湖地
12 院提起上訴，依民事訴訟法第56條規定，效力及於中華電信
13 公司及國有財產署，爰併列中華電信公司及國有財產署為上
14 訴人。

15 二、中華電信公司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簡志誠、澎湖地院法定代
16 理人變更為楊智守，業經簡志誠、楊智守聲明承受訴訟，核
17 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三、按各機關、部隊、學校、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國有財產
19 為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
20 管理之，國有財產法第4條第2項第1款、第11條定有明文。
21 是以受撥用國有財產之管理機關，因就該國有財產有使用
22 權，得代表國家為保存行為之行使，而以自己名義為起訴或
23 應訴。依此，管理機關就管理使用之國有土地，倘因他人主
24 張有通行權存在而涉訟，該通行權之有無，僅關乎周圍土地
25 用益權能之限制與否，屬周圍地之物上負擔（最高法院111
26 年度台上字第1201號意旨參照），尚無涉土地權利之得、
27 喪、變更；周圍地之管理機關如反對袋地所有人之通行權主
28 張，核屬保存行為之行使或管理方法取捨之範疇，依上說
29 明，管理機關就此該通行權訴訟，具有訴訟實施權。是而澎
30 湖地院以訟爭63-10號土地為澎湖縣所有，澎湖地院僅係管
31 理機關，據而主張被上訴人以澎湖地院為被告提起本件訴

01 訟，有當事人不適格之違法云云，自屬誤解。又本院審理期
02 間，且已依民事訴訟法第67-1條第1項規定，將上該事件及
03 進行程序通知上該土地所有人澎湖縣（本院卷第55頁），程
04 序上已盡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舉措，併予敘明。

05 貳、實體方面：

06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共有之64號土地與公路無適宜之聯
07 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僅能由周圍鄰地出入，且經中華電
08 信公司、國有財產署及澎湖地院所有或管理之前揭土地連接
09 中華路62巷之路線距離較短。爰依民法第787條規定，提起
10 本件訴訟，求予確認對上開土地之通行權存在並酌定適當方
11 式。

12 二、上訴人方面：

13 (一)中華電信公司、國有財產署以：62-11、62-12地號土地業經
14 澎湖縣政府依都市計畫劃定為預定道路用路，62-1地號土地
15 則仍編定為住宅區用地，故同意被上訴人通行62-11、62-12
16 地號土地，但不同意被上訴人通過62-1地號土地等語置辯。

17 (二)澎湖地院則以：63-8號土地上現有司法新村宿舍三棟，63-1
18 0號土地靠近其首長宿舍，有管理上之安全疑慮等語資為抗
19 辯。

20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澎湖地院不服提起上訴，聲明求為廢
21 棄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之訴（中華電信公司及國有財產署
22 則陳述：對原審判決無意見）。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
23 回。

24 四、本院判斷：

25 (一)按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時，除因
26 土地所有人之任意行為所生者外，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
27 以至公路。民法第7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前開有關「袋地必
28 要通行權」之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之規定，其
29 「周圍地」並非僅指以與不通公路土地直接相毗鄰者為限。
30 如不通公路之土地，與公路之間，有二筆以上不同所有人之

01 土地相鄰，為達通行公路之目的，自亦得通行該周圍地。（
02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5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 03 1.被上訴人共有64地號土地四周為他人所有之土地包圍，與公
04 路無適宜之聯絡而屬袋地，為兩造所不爭執，被上訴人自得
05 依民法第787條規定行使袋地通行權利。其次，64號地附近
06 有馬公市「中華路」（北面）及「中華路62巷」（西面）之
07 公路通過，64號地須經由周圍之65-9、65-10、65、65-7、6
08 5-6、65-5、65-19、65-23地號土地向北通往「中華路」
09 （通行長度約為42.3公尺），或經由62-1、62-11、62-12、
10 63-10地號土地通往「中華路62巷」（依原審卷二第95頁方
11 案二成果圖比例尺計算結果，通行距離不超過31公尺），始
12 能對外通行；北向經65-9、65-10、65、65-7、65-6、65-
13 5、65-19、65-23地號土地通往「中華路」之路線，所需通
14 行之周圍地雖現供作停車場使用，惟已配合週邊「篤行十村
15 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之相關都建計劃而進行建築開發利用；
16 62-1號及63-10土地現況均為空地，62-11、62-12地號土地
17 經澎湖縣政府依都市計畫劃定為預定道路用路等情，業經原
18 審至現場勘驗屬實，並經囑託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實施測
19 量，有勘驗筆錄、照片、複丈成果圖及澎湖縣政府111年4月
20 19日函附之建築線指示圖可稽（原審卷一第249-259、339-3
21 41頁；卷二第87-88、95頁）。綜合上情比較觀察，足認被
22 上訴人主張：通行附圖所示路線連至中華路62巷之方式（線
23 段AD與BC所圍成之區域；面積約為98平方公尺），不僅路徑
24 長度較向北連往「中華路」之路線為短，所需通行面積亦隨
25 之大幅縮小，且不影響上訴人對周圍地原有之使用，其中62
26 -11、62-12地號土地更經縣府規劃為都市計劃道路用地，故
27 通行附圖路線即為對周圍地損害最小之方式，洵屬可採。
- 28 2.澎湖地院雖主張：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郵政公
29 司）所有之62號土地，亦為被上訴人可西向通至中華路62巷
30 之周圍地，該地現況係作郵局停車場使用，應屬侵害最小處
31 所云云（本院卷第64頁）。然62號土地原為中華郵政公司與

01 中華電信公司共有（應有部分各1/2），嗣因中華郵政公司
02 在該地設置之局所（馬公中華路郵局）建物老舊且業務量增
03 加，已提出「基地收購及局屋興建計劃」並編列預算逐年執
04 行，現階段除已向中華電信公司收購而取得62號土地全部所
05 有權外，並於114年1月7日完成議價後決標作業，有該收購
06 暨興建計劃書及中華郵政公司113年7月23日、114年3月14日
07 函可憑（原審卷一第263-288頁；本院卷第201-202、289
08 頁），足認中華郵政公司就62號土地之辦公處所興建計劃已
09 然具體執行，若允被上訴人通行62號地，勢必影響該興建計
10 劃之進行。反觀澎湖地院除空言泛稱該管63-10號土地因鄰
11 近該院首長官舍而存在管理安全疑慮云云，然非可取外，復
12 以63-10號土地略呈三角形、面積僅31平方公尺，位置坐落
13 在中華路62巷（左側）及前揭62-11、62-12號之計劃道路用
14 地（右側）之間（見原審卷一第529頁登記謄本及第531頁地
15 籍圖謄本），為該計劃道路向西連接中華路62巷所必經之
16 地，且該地係屬澎湖縣所有（已如前述），管理機關即澎湖
17 地院復陳述該處法院未實際使用，亦無用地規劃（本院卷第
18 193、274-275頁），暨被上訴人主張通行方案使用63-10號
19 土地面積僅10平方公尺（如附圖所示）。此該情形非但可認
20 63-10號地於現階段供作被上訴人通行使用，並無損澎湖地
21 院權益，且該地將來可能開闢道路，以供公眾通行使用，此
22 經對照前揭建築線指示圖所示「12米計劃道路」位置可明
23 （原審卷一第341頁）。是澎湖地院執上情詞主張被上訴人
24 不能通行63-10號土地云云，洵非可採。

25 (二)次按關於土地能否為民法第787條第1項所稱之「通常使
26 用」，須斟酌袋地之位置、地勢、面積、用途、社會環境變
27 化等因素為綜合判斷。倘袋地為建地時，並應考量其坐落建
28 物之防火、防災、避難及安全需求，始符能為通常使用意旨
29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被上
30 訴人主張64號土地為住宅區之建地，彼等已向澎湖縣政府申
31 請指定建築線等情，有被上訴人提出之使用分區查詢資料及

01 前揭建築線指示圖說可參（原審卷一第307、315、341
02 頁），依上說明，即應考量其建物之防火、防災、避難及安
03 全需求，以符能為「通常使用」之意旨。查64號土地東側及
04 南側為建物及樹林所包圍，無法行車（參見原審卷一第11
05 5、237頁國土測繪空拍照片）；土地北側與中華路之間現雖
06 作停車場使用，然該等周圍地（即62、65-9、65-10、65、6
07 5-7、65-6、65-5、65-19、65-23地號土地）除已作建築規
08 劃使用，業如前述外，現況停車場之管制設施、圍牆等地上
09 物及場內停放之車輛，均會阻礙消防車出入及救災動線，故
10 而被上訴人前該通行路線即有留供消防等救災車輛出入之必
11 要。是參考內政部93年10月7日台內營字第0930086386號函
12 修正發布之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本院卷第
13 411頁），供救助五層以下建築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
14 路，至少應保持3.5公尺以上之淨寬；供救助六層以上建築
15 物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至少應保持4公尺以上之淨
16 寬之規定，被上訴人雖未提出日後建築為6樓以上之證明，
17 然依上揭函釋說明，該通道至少應有3.5公尺之寬度，俾利
18 消防車輛之通行，以達成防火、防災、避難及安全之需求及
19 公共安全之維護。是而被上訴人主張以3.5公尺之路幅寬度
20 通行周圍地，核符民法第787條第1項所定「通常使用」之要
21 件。

22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87條第1項規定，請求確認對
23 國有財產署及中華電信公司所有或管理之62-1、62-11、62-
24 12地號土地及澎湖地院管理之63-10地號土地有通行權存
25 在，應予准許。原審據而酌定附圖所示之通行方案，而為上
26 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27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

2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舉證，經審酌後認
29 不影響判決結果，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30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許明進

法官 秦慧君

法官 蔣志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家煜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